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5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86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预案显示,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南山集团下属的电解铝相关资产和负债,由于电解铝行业处于产能过剩行业且属于发改委产业结构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显示,标的资产自备电厂涉及的两台15兆瓦发电机组,未来可能面临产业政策调整风险,如果上述情况发生,标的资产的部分电力供应来源将使用采购网电或直购电的方式,从而将增加标的资产的运营成本。请公司补充披露不同电力供应来源对公司运营成本及盈利的影响,结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和电力改革趋势,分析收购自备电厂资产的合理性,并就未来可能增加的环保支出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请结合定价基准日前60日、前120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及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请公司补充披露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请你公司在2016年1月22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目前,公司正组织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按照《信息披露问询函》要求展开核查及答复工作,并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后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6-008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15日、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Finstone、胡精沛、邹鹏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主要股东Finstone、胡精沛、邹鹏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5]48260005号),均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6-00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12月21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郑州物业和长春物业;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香江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向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物业。其中现金支付部分不超过7亿元,剩余部分以发行股份形式支付。(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2015年12月5日以及2015年12月22日刊登在www.sse.com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公司已将相关申请材料申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27】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刊登在www.sse.com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2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27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6-003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10月28日披露《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位为:100万元至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800万元 - 1300万元	-8,224.7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5年第四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低位运行,公司对成本费用控制水平有明显提升,铁塔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道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6-006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7日起停牌;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工作情况并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2日、12月19日、12月26日和2016年1月4日、1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对目标企业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讨论编制各项报告文件和协议文件,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6-007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延期审理通知书》【(2015)拉民二初字第36号】:就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被告胡波、胡彪与公司股票、证券有关民事纠纷一案,原定于2016年1月19日开庭审理,但因合议庭工作原因,无法准时开庭审理,且原告提出调查取证的申请,需进一步审查,无法按时开庭,本案将延期审理,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于2015年8月4日、9月7日、9月18日、10月15日、10月23日、2016年1月5日分别发布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5-072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2015-074号)、(2015-077 号)、(2015-079 号)、(2016-003号)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6-02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此名称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预先核准,最终名称以取得营业执照为准)。《通知书》编号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68号。

一、公司关于变更名称的原因

公司于2015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三家医院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后续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在原有珍珠加工销售业务的基础上主营业务拓展到医疗服务行业,将由单一的养殖加工企业转变为珍珠饰品加工生产、批发零售和医疗服务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为更好地体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布局,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风险提示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关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6—001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亏损:-3,400— -2,850	盈利:1,10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0.0681— -0.0571	盈利:0.0222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净利润为亏损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上年同期完成西安烤鸭店东大街店的拆迁安置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拆迁补偿收益。另,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0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号)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31,626股,每股发行价格20.11元,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8.86元,扣除发行费用18,014,247.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985,751.0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大兴园林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15 年12月23日与海南瑞泽、专户银行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1)。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2016年1月15日,大兴园林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22010100100132994)资金已按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支出完毕,包括:使用募集资金111,985,751.07元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20,000,000.00元向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用于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利息结余已转至大兴园林基本户,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大兴园林已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大兴园林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及广发证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临2016-00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7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过程中,董事柴文、扈永刚、张军、王兴军、陈刚、杜兆贵为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须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须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临2016-00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拟收购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作价为人民币3809.74万元;拟收购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作价为人民币1633.57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淄博金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淄博金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92.04%的股权,李维明等21名自然人持有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7.96%的股权。公司拟与淄博金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作价为人民币1633.57万元。公司拟与淄博金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21名自然人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作价为人民币3809.74万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药玻公司8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合计持有淄博金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43.39%股权,淄博金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92.037%的股权,淄博金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均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金额的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尚需履行的程序

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柴文先生、扈永刚先生、张军先生、王兴军先生、杜兆贵先生回避了表决,须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淄博金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2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572万元,法人代表柴文,注册地:山东省沂源县城工业路南首。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淄博金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4900.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463.17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3357.66万元,实现净利润1267.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

(2)注册地:沂源县城保丰路北侧

(3)法人代表:张志成

(4)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农膜除外)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颗粒销售

(5)经营状况:沂源新奥塑料制品主要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淄博金牛持有其100%股权。至2014年12月31日,沂源新奥的总资产为6157.27万元,净资产为5803.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687.85万元,实现净利润754.47万元。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沂源新奥的总资产为5915.77万元,净资产为1266.01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5259.24万元,实现净利润845.4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沂源新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0028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6)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600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沂源新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沂源新奥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266.01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1633.57万元,评估增值367.57万元。

2、公司名称: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注册资金:人民币17,384,242.24元整

(2)注册地:包头稀土高新区校园南路33号

(3)法人代表:陈水康

(4)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12日);纸箱、纸盒等各类纸制包装品、PE膜的加工、销售;广告设计与制作

(5)经营状况:丰汇包装制品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纸箱、纸盒等包装物,淄博金牛持有其92.04%股权,焦守华等2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7.96%股权。至2014年12月31日,包头丰汇的总资产为10113.39万元,净资产为4791.03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1362.11万元,实现净利润107.85万元。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包头丰汇的总资产为9959.57万元,净资产为2252.77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2208.22万元,实现净利润243.2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包头丰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0029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6)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6002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包头丰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包头丰汇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252.77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3809.74万元,评估增值1556.97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收购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向淄博金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标的股权转让作价为人民币1633.57万元。

2、收购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向淄博金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21名自然人收购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标的股权转让作价为人民币3809.74万元。

五、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能够有效解决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山东药玻同业竞争问题,并消除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山东药玻及其子公司包头市康瑞药用玻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依法规范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顾维军、蔡弘、孙琦缺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6001号和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6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定价参考依据。公司同时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0028号和上会师报字(2016)第0029号。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关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收购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6001号和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6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定价参考依据。公司同时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0028号和上会师报字(2016)第0029号。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5、审计报告

6、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临2016-00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心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药玻”、“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6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0,000,000股,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如后续年度利润分配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7,380,111股增至不超过307,380,111股;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67,600.00万元;

4、预计公司2016年发行前后的财务指标时,是基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5,362,255.18元。假设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5年三季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3,即153,816,340.24元。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6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难以预测。假设2016年收益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5年度预计的净利润下降10%,即138,434,706.22元;

(2)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预计的净利润持平,即153,816,340.24元;

(3)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5年度预计的净利润增长10%,即169,197,974.26元;

5、根据经董事会审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8,607,016.65元(含税),该分配方案于2015年7月9日实施完毕;假设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采用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金额与2014年相同,且分红时间安排与2014年度相同;

6、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16 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条件,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股)	257,380,111	257,380,111	307,380,111
期初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元)	2,116,330,672.48	2,231,539,996.07	2,231,539,996.07
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3,816,340.24		
2015年度现金分红(元)	38,607,016.65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676,0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50,000,000		
假设一	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5年度下降10%,即:138,434,706.22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231,539,996.07	2,331,367,685.64	3,007,367,685.6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4	0.4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4	0.49
每股净资产(元)	8.67	9.06	9.78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6.06%	5.28%
假设二	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即:153,816,340.24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231,539,996.07	2,346,749,319.66	3,022,749,319.6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5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54
每股净资产(元)	8.67	9.12	9.8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6.71%	5.85%
假设三	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5年度增长10%,即:169,197,974.26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231,539,996.07	2,362,130,953.68	3,038,130,953.6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6	0.6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6	0.60
每股净资产(元)	8.67	9.18	9.88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7.36%	6.41%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注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注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后的使用效益,若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程度应低于上述测算结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7,6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山东药玻年产18亿只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制系列瓶项目	75,564.44	67,600.00
合计	75,564.44	67,600.00

(一)本次募投有利于增强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产品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山东药玻年产18亿只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制系列瓶项目”,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有利于增强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市场提供质量优良的高端药用玻璃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巩固在国内药用玻璃领域的领先地位,推动企业规模和效益的提升,显著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进一步提高管理层持股比例,有利于调动管理层积极性和创造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之一淄博鑫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2,730,79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